



## 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主辦之112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影達人」租稅短片創作比賽活動。為辦理該比賽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- 1、蒐集之目的：本局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、處理、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，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。
- 2、蒐集之個人資料：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等。【註：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為核發比賽獎品所得登錄用，於獲獎名單確定後另行填寫印領清冊。】
- 3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  - (1)期間：自本局開始受理比賽報名日起至比賽結束後一年內。但依據上級機關要求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2)對象：以本局為限。
  - (3)方式：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紙本、電腦系統、電子檔案等方式。
- 4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郵寄或臨櫃行使下列權利
  - (1)以書面申請查詢、請求閱覽。
  - (2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- 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- 5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受理臺端報名，致使臺端權益受損。
- 6、著作權讓與權同意書
  - (1)茲保證遵守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2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影達人」租稅短片創作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設計，如發生仿冒，抄襲情事者，願退回獎品並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
  - (2)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，歸主辦單位所有；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刊印、散布、公開展示並揭示得獎者資料等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給酬。
- 7、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本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，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。**

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立同意書人/團體代表人：

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名)

**※參賽者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)親簽**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★★

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(個人報名無須提供)

代表人:			
	同意人簽名	身分證字號	法定代理人簽名
共同創作者			

※參賽者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)親簽

※作品所有共同創作者皆需簽章，若缺少簽章者，視同棄權



##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## 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影達人」租稅短片創作比賽

## 參賽切結書

本人(或團隊代表人)\_\_\_\_\_參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影達人」租稅短片創作比賽，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無論個人或團體之參賽作品均自行創作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如經檢舉違反規定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(品)、獎狀。
- 三、影片中所使用之素材(包含音效、音樂、動畫等)若非原創，請務必自行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，並提供授權書或證明資料等文件。
- 四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五、影片內人物皆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(肖像權)。
- 六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- 七、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八、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。
- 九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★★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立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註：18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 
(並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